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王名玉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27
傳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工程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 10700043300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對於所管或興建中之公共工程遭受地震後，應即採
行適當之檢查、檢測及因應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公共工程遭受地震後之處置措施，本會已於 99 年 3 月 23 日工程管字第 09900112640 號函檢送「公共工程遭受地震後，各機關檢查公共工程設施應注意事項」，並公開於本會網站(www.pcc.gov.tw/首頁/工程管理/施工安全衛生函釋)，請查察妥為處理。
- 二、另請查察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43 條第 2 項、第 44 條第 2 項、第 52 條、第 54 條所定 4 級以上之地震襲擊後，雇主對於施工架、施工構台、模板支撐架、固定式起重機、人字臂起重桿應實施之檢查、檢點措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工程管理處

主任委員

吳澤成